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三次段考各科科目與時間表

115/06/08

日期	節次	起	迄	201-203	204-206	207-209	210
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(三)	一	08:20	09:10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
	二	09:30	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三	10:40	11:50	自習	化學	化學	數學
		11:00					
	四	13:20	14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專項
五	14:50	16:00	數學	數學	數學		
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(四)	一	08:20	09:10	地理	歷史	地理	歷史
	二	09:30	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公民
	三	10:40	11:50	自習	物理	物理	英文
		11:00					
	四	13:20	14:30	英文	英文	英文	專項
五	15:00	16:00			生物 (208, 209)		
	15:10		公民	公民			

- 一、考試時每位同學的座位反轉或抽屜保持淨空，書包與所有參考書籍請放置教室前後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、藍芽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計算機等電子產品入場應試，若經監考老師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試期間缺席，未照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。
- 四、段考期間，請導師協助調整同學座位，**按照座號或以亂數隨機調整**，防止作弊。
- 五、**請確實依照考試起迄時間，勿提早收卷下課。**